

2025 年奉城镇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50029000202522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 乙方：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市政公路工
事务中心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权（男）

2025年08月19日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水闸路 159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 563 号

12 檐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499

电话： 021-57513716 电话： 021-57412394

联系人： 卫佳燕 联系人： 汤军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奉城镇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签约各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奉城镇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 工程地点： 奉城镇 。

3. 资金来源: 镇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奉城镇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工程 (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范围, 以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施工安全。

二、合同工期

2025年08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竣工及移交时恢复原样,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 **3347745.31** 元整 (**叁佰叁拾肆万柒仟柒佰肆拾伍元叁角壹分**)。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施工进场支付合同价 30%,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 保修期满支付剩余 3%。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磋商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等）；
-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